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2020BFQFN00161

甲方（采购人）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项目所在地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保安服务；
- 1.2.2 服务内容：校园保安服务；
- 1.2.3 服务质量：。

1.3 服务期限及岗位人员要求

- 1.3.1 安保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 1 月 1 日至2022年 12

月 31 日。

1.3.2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人数为61人（包含保安队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保安人员的，甲方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每月保安人员人数，发放当月相应保安服务费。

1.3.3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分四个班次，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61561.47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甲方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共支付6次）；

1.5.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6 服务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地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1.6.2 服务方式：保安服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保安服务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2月



时间：2022年 2月